

证券代码：874816

证券简称：金东方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金东方实业(武汉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和通讯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拟向全资子公司金诺亚规划设计院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一年期无息借款，以用于其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的补充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大敏、王永海、徐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拟购买资产（房产），购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东方实业(武汉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金东方实业(武汉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